彰化縣青年創業圓夢補助申請須知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 補助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

為協助設籍本縣青年創業圓夢、留鄉返鄉,鼓勵青年運用本身職(技)能,結合本縣在地特色,於本縣境內從事文化創意、手工及製造產業、農業產銷及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為主,並藉由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參、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補助對象資格

- 一、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截至申請日止)之青年。
- 二、於申請日前3年內曾參與本府或中央各部會自辦、委辦之實體創業輔 導相關課程達30小時以上。
- 三、提案人應為青創事業體負責人,申請時已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 登記,且登記未滿3年。
- 四、已曾獲得「創業圓夢類」補助者或該補助計畫之相關成員,不得重複申請。

伍、補助範圍

- 一、創業顧問諮詢
- 二、產品開發材料
- 三、品牌設計
- 四、產品包裝設計
- 五、廣告行銷
- 六、網站架設
- 七、創業空間租金(以租賃契約覈實支付,並以補助6個月為限)
- 八、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裝修範圍必須為創業空間且有對外開放之場域,

或改善創業空間建物外觀,以提供消費者良好的消費體驗空間,裝修項目須為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如木工、泥作、天花板及地板工程、油漆、招牌(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數位設備)、鐵門(或鐵捲門)等。不含移動式設備、電器、營業用設備及事務性設備)

※注意: 庶務營運費(辦公室水電、能源、通信、人事等開銷)不予補助; 移動式設備、電器、營業用設備及事務性設備,如電腦、平板、 燈飾、吊扇、冷氣、冷凍櫃、移動式儲櫃、家俱桌椅等不予補助。

陸、補助金額

每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整,其中補助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 30%。

柒、申請及審查期程

梯次	收件日期	審查日期
_	113年1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114年4月
_	114年3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114年7月
三	114年6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114年10月
四	114年9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115年1月

捌、申請程序

- 一、申請應備文件(如附件1)
 - 1. 申請表
 - 2. 計畫書(須檢附紙本計畫書及電子檔各1份)
 - 3. 計畫經費概算表
 - 4. 申請日前3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課程證明
 - 5.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6. 身分關係聲明書
 - 7. 最新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小規模商業 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8.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設計圖說(如位置圖、 立面圖、平面圖、剖面圖 及室內模擬圖 (圖面須清楚標示改善裝修部分之尺寸、構造、材質 及色彩等))(未申請「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者」免附)

- 9.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各個施工處之裝潢前照片數張(未申請「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者」免附)
 - ※其中1張照片需清晰拍攝「營業場所門牌地址及店面樣貌」 ※補助範圍以申請時有提供之施工前照片為限
- 10.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契約或估價單影本,並詳載裝潢細項名目,且需 有施作廠商公司發票章,若無則蓋大小章(未申請「創業空間裝潢修 繕者」免附)
- 二、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號青年發展處收),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
- 三、送件時請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文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經本府通知補正者, 應於10日內補正,逾期得不予受理。

玖、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

- 1. 由本府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申請資格不符者,申請案不 予受理。
- 2. 申請人所填寫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之情形,經本府通知後未於 10 日內補正者,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計畫審查

- 1. 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案將由本府召開工作小組,進行計畫內容初審。
- 通過初審資格之申請案,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由評審小組進行計 畫內容實質審查,並核予補助金額。
- 3. 審查會議時間由本府另行通知,審查會議當日申請人應到場簡報 (簡報格式由本府統一規範,如附件2),簡報時間5分鐘,答詢時 間5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4. 審查會議當日申請人如未出席,應視為放棄,就該申請案不予審查。

拾、審查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創業構想	含創業原因、目標及關鍵成功因素	10%
創業經營模式	含創業計畫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專長背景、參與 創業相關課程培訓經驗	25%
營運計畫	含創業所提供的服務或開發的產品、行銷方式以及 計畫期程規劃	30%
財務規劃	含預算編列、資金運用規劃	15%
總體效益	計畫對於本縣產業推廣、青年發揮創意之實現以及 青年就業促進之效益	20%

拾壹、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第一期補助款:完成簽約作業後(如附件 3),補助對象應檢具指定匯 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領據(如附件 4)向本府辦理請款,經本府審核 無誤後,撥付補助款總額 30%。
- 二、第二期補助款:本府將於計畫執行期中,安排創業輔導顧問至計畫辦理地點進行實地查訪作業,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通知補助對象檢具領據,向本府辦理請款,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款總額40%。
- 三、第三期補助款:補助對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總額 20%。
 - 1. 成果結案報告(含紙本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各1份,如附件5)
 -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 3. 領據
 - 4. 經費支出憑證
- 四、第四期補助款:補助對象檢具至少出席一場由本府舉辦之創業補助成果發表相關活動照片及領據,經本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之賸餘補助款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賸餘之款項。符合本期請款條件者,得併與第三期補助款,同時向本府辦理請款。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補助計畫須經本府核定並完成契約簽訂後,始得辦理。
- 二、補助對象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補助對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家屬、創業計畫團隊成員。
- 三、核銷創業空間租金補助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 為補助對象,且該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補助對象之家庭成員或直系 親屬。
- 四、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完成日前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如附件6、7)。
- 五、本府辦理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不定時實地查 核之方式進行;進行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時,補助對象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資料。
- 六、補助對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前,至少須出席一場由本府舉辦之創業 補助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 七、補助對象應於完成創業補助計畫後1年內,於每季提報經營情形(含 每月營收、人員僱用、經營項目),以作為本府業務執行與政策擬定 之參考。
- 八、補助對象因執行計畫而辦理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其他廣宣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14日前通知本府,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於文宣適當位置標明「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字樣。補助對象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於事後查核不符規定,亦將追繳該項經費。
- 九、補助對象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 廣宣短片拍攝(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等)、文宣資料及其 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應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 依據,並同意無償授權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 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以及同 意對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拾參、聯絡窗口

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 青年創業諮詢電話 04-7121530 分機 21 黃小姐

拾肆、附件

附件1、申請暨計畫書

附件2、計畫審查簡報

附件3、契約書

附件4、請領補助款領據

附件5、成果結案報告

附件6、計畫變更申請表(計畫延長)

附件7、計畫變更申請表(經費調整)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創業圖夢貓」申請表

_									
	序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申請表							
2		計畫書1份 (另含計畫書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或傳送至 a680131@email.chcg.gov.tw)	附件1						
3		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2						
4		申請日前3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課程證明	附件3						
5		身分證件影本	附件4						
6		身分關係聲明書	附件5						
7		最新公司、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小規 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設計圖說(如位置圖、 立面圖、平面圖、 剖面圖及室內模擬圖 (圖面須清楚標示改善裝修部分之尺 寸、構造、材質及色彩等))(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9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各個施工處之裝潢前照片數張,其中1張照 片需清晰拍攝「營業場所門牌地址及店面樣貌」。補助範圍以 申請時有提供之施工前照片為限。(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10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契約或估價單影本,並詳載裝潢細項名 目,且需有施作廠商公司發票章,若無則蓋大小章。(未申請 該項目者免附)							
11		其他文件 (請說明):							
影	述應備文件 響核銷時								
		「有檢附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青年發展」							
_		言封明顯處加註「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鄉進鄉創						
		元文化補助申請文件」。							
		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_		貝杆萌目留佣仍,心不力行巡什。 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辻 第9 版 、						
		兵 另分關係軍仍責」,如中萌補助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犬迴避, 我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2項規定,							
•		人人員或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應依內法第 14 條第2項稅足,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							
		八貝刊盃閩天亞西公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八貝及關係八才为關 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							

團隊成員。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 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同時證明所有送件資料皆正確屬實,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得依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及成果佐證照片, 原始憑證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乙方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活動計畫

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作為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創業圓夢類」計畫書

114年3月19日修正

計畫名稱					
申請人姓名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身分證字號				电站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計畫辦理地點					
計畫申請經費					元

※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字型大小14、雙面列印、15頁以內,並以 裝訂成冊為原則。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包含創業目的與申請補助目的,申請補助的目的應包含:1.基於什麼原因需要申請補助?2. 如何運用補助經費?3.預計補助經費可以幫助您的創業計畫達到什麼目的?)

參、計畫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計畫所需總經費		
(2)擬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		

肆、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

(須包含目前經營現況,包含從什麼時候開始經營、目前販售項目、產品及場域照片)

- 一、 創業構想
 - (一)創業原因
 - (二)創業目標
- 二、 創業經營模式
 - (一)組織架構
 - (二) 人力編制、專長背景
- 三、 營運計畫
 - (一)產品(服務)內容
 - (二)產品特色
 - (三)原料供應及採購來源
 - (四)生產及品質控管流程
 - (五)市場目標客群

- (六)定價策略如何獲利
- (七)銷售通路
- (八)行銷方式

(九)計畫期程

創業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____個月時間完成創業計畫,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6 谷首权工作项目员司州县州在邓下矶仍。										
份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份	份	份	份	份年	份年	份年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範例:

創業計畫執行期間,預計於簽約核發補助起<u>8</u>個月時間完成創業計畫, 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

月份		110年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產品開發										
品牌設計										
產品包裝設計										
產品照片拍攝										
店面整修										
網站設計										
商品上架販售										

四、財務規劃

(一)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	
	申請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	留鄉
	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補助款:	
	□已通過 □申請中 □預計申請	
政府補助	計畫名稱:	
	獎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元
	(如有2項以上的補助計畫案,可自行新增)	
	□無	
自籌款		元
計畫所需總經費		元

(二)成本分析

投資成本(如營運設備、店面裝修等成本費用)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營運成本(如)	人事、水電、食材等	成本費用);以	目月為計算單位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上述政府補助款經費請核實填寫,若經查核有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 的補助,本府將不予發給補助經費;已發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總成本分析	
項目	金額
投資成本	
營運成本	
合計	

(三)盈餘規劃 (請敘明如何運用盈餘收入做創業永續經營的規劃)

五、總體效益

伍、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陸、財務績效 (請呈現近<mark>6個月</mark>的收入、成本、獲利)

簡易損益表		年	·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 收入 來源													
7121//1													
營業的	女入總額												
成本													
支出 來源													
成本之													
	營收-成本)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項目名稱不得變更或刪除, 如該項目無需申請,可免填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請具體說明 經費支出用途或細項
創業顧問諮詢					
產品開發材料					申請此一項目者,請於計畫書中明確列出預計開發之品項
品牌設計					
產品包裝設計					
廣告行銷					
網站架設					
創業空間租金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					
總	<u>.</u>	计			總計金額不得逾最高核 補金額30萬元

- 本項補助以上開所列項目為限,非上開所列項目不得申請。
- 二、 創業空間租金以租賃契約覈實支付,並以補助6個月為限。
- 三、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補助注意事項:
 -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30%。
 - ●裝修內容應與登記之營業項目具相關性,且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 補助項目:

裝修範圍應位於營業場所內,並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如木工、泥作、天花板及地板工程、油漆、招牌(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數位設備)、鐵門(或鐵 捲門)等。

● 不補助項目:

移動式設備、電器、營業用設備及事務性設備,如電腦、平板、燈飾、吊扇、冷氣、冷凍櫃、移動式儲櫃、家俱桌椅等。

三年內曾參與之創業輔導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辨訓單位	課程時數	檢附文件頁數
	總計時數			小時

注意事項:

請填列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本府或中央各部會自辦、委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並請將參加創業輔導課程結業證明等文件影本按編號順序, 檢附於此表之後。

附件4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茲向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聲明如下:

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 表。

表1: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详:
(請填寫 abc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本人 □負責人	
欄位)	
□非法人團體 屬。姓名: □獨立董事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監察人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經理人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 [] 如 [] 和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和 []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u>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u>,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 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 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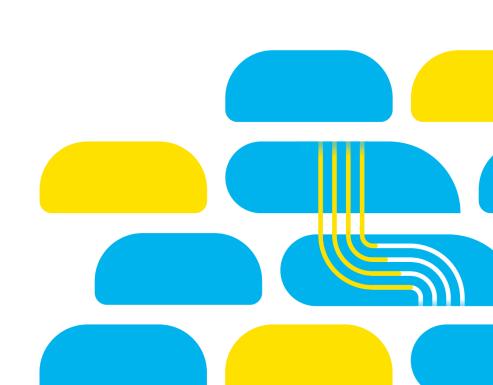


青年創業獎勵補助審查 簡報公版

簡報時間:2025/00/00

計畫名稱:

申請人:







本頁提供參與審查的夥伴參考, 後續簡報時可刪除此頁



段落文字靠左邊

照片或圖表靠右邊

索引列

版面配置建議

圖表建議色階。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 逢,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滾滾長 江東逝水,白髮漁樵江渚上,古今多少事,都 付笑談中。

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白髮漁樵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滾滾長江東逝水。

段落文字 區塊垂直置中

*其他頁面配置形式請依實際製作需求調整

照片或圖表

照片或圖表

彰化縣政府 青年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青年發展處



創業構想

請針對以下問題做說明:

- 一、您想創業的動機和創業目標?
- 二、請說明您本身的專長。

彰化縣政府 青年發展處



- 一、請以簡易組織圖說明目前您的創業團隊的組織架構,包含團隊的人力編制與職務分工(如有協力廠商亦請納入)
- 二、請搭配組織圖介紹團隊成員的專長背景

(若您目前尚無其他創業夥伴者·亦請說明您負責的工作項目·以及與協力廠商的合作模式)



- 一、請搭配照片,說明創業的經營場域、產品內容,以及目前產品的開發進度。
- 二、請針對以下問題做說明:
- (一)品牌論述或品牌形象。
- (二)產品的目標客群、主要的市場競爭者及自身的優勢(建議用SWOT分析呈現)。



- 一、創業產品的原料來源,有無採用彰化在地的產業資源,或與彰化在地的產業特色具備關聯性?
- 二、請說明生產及品質控管流程,以及定價策略如何獲利。



請說明產品的行銷推廣策略規劃。



財務績效

彰化縣政府 青年發展處 請以表格呈現近6個月的收入(收入來源及比例)、成本(支出來源與比例)與獲利。

簡易損益表		年	月	年	月	年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u></u> ኡኡ ૠ							
營業 收入 來源							
71(11/3)							
	營業收入總額						
<u>+</u>							
成本 支出 來源							
> < <i> </i> > \							
成	(本支出總額						
獲利	利 (營收-成本)						



財務績效

彰化縣政府 青年發展處 _ 請以表格呈現近6個月的收入(收入來源及比例)、成本(支出來源與比例)與獲利。

簡易損益表		年	月	年	月	年	年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ኡ ኡ ₩								
營業 收入 來源								
711/1/31								
뿔	營業收入總額							
-1								
成本 支出 來源								
71/11/01								
	(本支出總額							
獲	利 (營收-成本)							



請說明本次申請創業補助之動機,以及透過補助預計達成的目標。



未申請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用者, 可刪除此頁

請列出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設計圖說

包含:位置圖、立面圖、平面圖、剖面圖及室內模擬圖

(圖面須清楚標示改善裝修部分之尺寸、構造、材質及色彩等)



請參考下列表格說明執行本案計畫所需的經費,並區分資金來源為自籌款或補助款。

項目	[目 單價(元) 數量	/l\計/元 \	分攤金額		
以 日	單價(元)	数 皇	小計(元)	自籌款	補助款
總計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請說明執行本案計畫的預期成果,包含:

- 一、品牌推廣的質化與量化效益(量化效益請以具體明確的數據撰寫)。
- 二、對在地產業或社會之貢獻。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THANKS FOR LISTENING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 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契約書

計畫名稱	000000
本府核定文號	府青資字第○○○號
計畫補助金額	○萬元
履約單位	000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

本府核定文號:府青資字第○○○號

立契約書人: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執行「○○○○○」(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乙方補助款辦理,雙方同意遵照「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補助青年創業圓夢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範圍

- 一、本契約之效力及於本契約之附件。
- 二、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 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變更部分, 不再適用。

第二條 計畫內容

詳如核定計畫書。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 計畫經費

甲方補助新臺幣○萬元整,經費內容詳如計畫經費概算表。

第五條 補助款撥付方式

□補助「創業圓夢類」金額 10 萬元以下適用

乙方應於○年○月○日計畫期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送下列文件辦理核 銷,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計新臺幣○○○萬元整或依實際 執行數撥付款項:

- 成果結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含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各補助項目之成果佐證照片)。
- 2.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3. 各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發票或收據)。

□補助「創業圓夢類」金額10萬元(含)以上適用

- (一)第一期:於乙方與甲方完成簽約後,由乙方檢具下列文件向甲方辦理請款,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款總額30%,計新臺幣○萬元整:
 - 1.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2. 領據。
- (二)第二期:甲方應於計畫執行期中,安排創業輔導顧問至計畫辦理地 點進行實地查訪作業,審查通過後,由甲方通知乙方檢具領據辦理 請款,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款總額 40%,計新臺幣○萬元 整。
- (三)第三期:乙方應於○年○月○日計畫期程結束後30日內檢送下列 文件辦理核銷,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總額20%,計新臺幣○萬元整:
 - 成果結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含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 各補助項目之成果佐證照片)。
 - 2. 各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發票或收據)。
- (四)第四期:乙方檢具至少出席一場由業務單位舉辦之創業補助成果發表相關活動照片及領據,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之賸餘補助款計新臺幣○萬元整或依實際

執行數撥付賸餘之款項。乙方符合本期請款條件者,得併與第三期 補助款,同時向甲方辦理請款。

第六條 經費收支處理與查核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原始憑證 開立店家負責人不得為乙方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 創業計畫團隊成員。
- 二、 本計畫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捐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三、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契約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一併繳回甲方,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回者, 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起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 產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 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四、 相關經費動支情形,甲方與受甲方委託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要求查核本計畫相關文件、單據或清冊,乙方應予配合提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 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 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相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六、 核銷之支出憑證日期超過核准之計畫執行期間者,不予辦理核銷, 如涉及計畫之變更,應事先報甲方核准,始得辦理核銷。
- 七、 □申請創業空間租金補助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租賃契約之承租 人應為乙方,且該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乙方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 屬。
- 八、 □申請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契約或估價單影本,並詳載裝潢細項名目,且需有施作廠商公司發票章,若無則蓋大小章。
- 九、□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補助範圍以申請時有提供之施工前照片為限, 且應位於營業場所內,並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如木工、泥作、天 花板及地板工程、油漆、招牌(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數位設備)、 鐵門(或鐵捲門)等。
- 十、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補助範圍不包含移動式設備、電器、營業用 設備及事務性設備,如電腦、平板、燈飾、吊扇、冷氣、冷凍櫃、 移動式儲櫃、家俱桌椅等。

十一、□裝修內容應與登記之營業項目具相關性,且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第七條 計畫變更

- 一、乙方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完成日(○年○月 ○日)前報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 者,至遲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10日內補辦。
- 二、前項所稱不可抗力之因素,係指任何契約雙方不能控制之天災或事變,如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戰爭、暴動、禁運、罷工、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契約任何一方之事由。
- 三、乙方因前項原因認定有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應 於符合計畫原定目標之原則下,敘明變更理由及項目,於計畫完成 日(○年○月○日)前函報甲方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但延 長計畫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原則。
- 四、前項計畫變更之申請,如甲方認定其變更無法達成計畫目的時,得 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 理。

第八條 計畫稽核

- 一、甲方辦理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不定時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進行實地查訪或帳目查核時,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資料。
- 二、甲方辦理前項審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乙方不能改善或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將視情節終止契約並重新檢討 補助額度,或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 費:
 - (一)妨礙或拒絕甲方訪查。
 - (二)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且未經甲方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三)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品 質不良。

- (四)有延遲核銷經費、浮報經費或經甲方認定屬不合理之交易型態等情況。
- (五)乙方以虚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申請補助,經查證屬實。
- (六)其他違反法令禁止或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第九條 責任義務

- 一、乙方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前,至少須出席一場由甲方舉辦之創業補助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如有特殊原因乙方無法於計畫期程結束前,出席由甲方舉辦之創業補助成果發表相關活動者,甲方得同意乙方於出席創業補助成果發表相關活動後,再完成辦理計畫結案核銷事宜。
- 二、乙方應於受甲方補助完成創業後 1 年內,於每季提報經營情形(含每月營收、人員僱用、經營項目),以協助甲方作為業務執行與政策擬定之參考。
- 三、乙方因執行計畫而辦理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其他廣宣活動時,應 於活動開始14日前通知甲方,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政 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於文宣適當位 置標明「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字樣。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相 關經費不予核銷,如於事後查核不符規定,亦將追繳該項經費。
- 四、乙方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 廣宣短片拍攝(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紀錄片等)、文宣資料及其 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應作為甲方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 依據,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 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以及同 意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契約解除、終止及違約處理

一、甲方如已撥付部分補助款,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15 日內,

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同時乙方須將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 果交付甲方,並同意甲方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 方繼續完成,乙方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主張任何權利。

- 二、本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 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 三、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 二、雙方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 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 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因本契約事項涉訟時,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乙方執行計畫期間如有僱用人員,應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要求,注意性別平衡,落實兩性友善職場之觀念與作為,且 不得有就業歧視之情事,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不得聘任甲方主管本計畫之相關職員、顧問或計畫審查小 組委員,擔任本計畫支領固定酬勞之特約人員或顧問等。
- 三、乙方之執行計畫人員,於執行計畫工作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 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 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 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終止契約或減價結案。
- 四、本契約中指明適用之各種法令及相關規定,於簽約後如有修正 或變更,雙方同意自各該法令及相關規定修正生效之日起,適用 最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照甲方計畫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或雙方

另以公函方式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修正時亦同。 六、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但經甲方同意後可溯及自計 畫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1份。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王惠美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電話:04-7532416

乙方: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

茲收到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計畫第○期經費:計新臺幣元。						
※金額應以中文文字(如壹貳參長	聿伍陸柒捌玖	零)填妥				
領款人: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 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創業圓夢類-10 萬元(含)以上結案核銷資料

序	號	應備文件	備註
1		成果結案報告	附件1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 2
3		領據	附件3
4		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4
5		經費支出憑證,共張	附件 5
6		本府核定函影本	

注意事項:

- 1. 上述應備文件均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或手寫),並請依序放妥,以裝訂 成冊為原則,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
- 2. 成果結案報告撰寫格式為 A4、字型大小 14、雙面列印、15 頁以內為原則。
- 3. 本申請書與所有檢附文件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30 日內以掛號郵寄至彰化 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青年發展處(郵戳為憑)。並於信封明顯處加註「彰化 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 助結案報告書」。

申	請人簽名	: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

成果結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無辦理變 因故辦理		
核准文號				原因 核備 B			
計畫辦理地點				核備う	文號:		
核定補	助金	額(A)				(元)
計畫實際	支出	金 額	(B)				(元)
第一期已	撥 付	金 額	(C)				(元)
第二期已	撥 付	金 額	(D)				(元)
第三期核銷	•	類(E=A	-C-D)				(元)
(以下由業務單位 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文							
				行,且未幸 、	股經本府 同]意	
	果報告或	内容不實	、品質不	艮			
□其 							
審核承辦單位蓋	早・						

壹、計畫內容:

- 一、計畫簡介
 - (簡述創業理念與計畫目標)
- 二、經營模式

(簡述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方式、銷售據點、銷售通路)

三、人力編制

(簡述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及其工作職掌)

貳、計畫執行報告

(簡述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參、執行心得與建議

- 一、執行心得
 - (簡述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獲)
- 二、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簡述創業遇到的困難及可能之改進方法,以及針對彰化縣政府的補助方案提供具體建議)

肆、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

補助項目○○○ 成果	請貼照片
補助項目○○○ 成果	請貼照片

出席彰化縣政府創 業補助成果發表相關 活動成果	請 貼 照 片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 前	請	貼	装	潢				照	片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 中	請	貼	装	潢	修	繕	中	照	片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 後	請	貼	装	潢	修	繕	後	照	片

- 1. 每一補助項目應檢附至少1張成果照片,並略加說明成果照片內容。
- 2. 成果照片至少需六張彩色照片以上,且須呈現完整創業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 3. 各個施工處之裝潢前、中、後應各有1張照片,其中應有清晰拍攝「營業場所門牌地址及店面樣貌」。

附件2

(計畫名稱)

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總	計(實際	支出金額)		元	
核定金額(A)					元	
第一	期已撥付金	金額(B)			元	
第二	期已撥付金	金額(C)			元	
第三期核領	銷請領金額	類(D=A-B-		元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元,實支金額元,以上 所述如有不實,願全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各切結事實無訛。						
獲補助者簽名:_						

領據

茲收到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計畫經費第三期款,計新臺幣 (國字大寫) 元。

領款人: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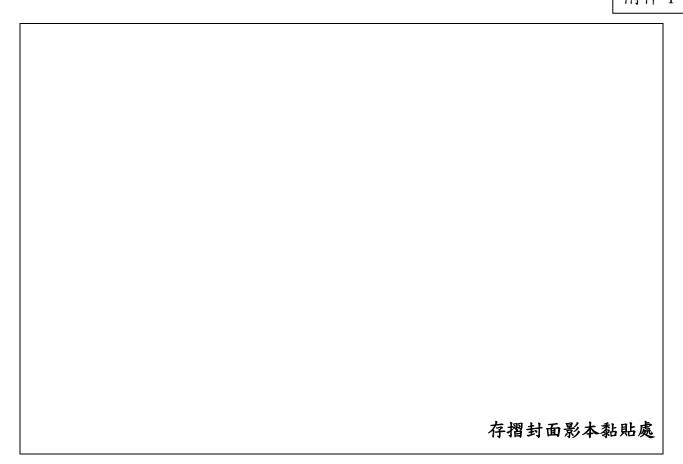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備註: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俾憑核對。

附件	4
----	---



1個補助項目1張表,請浮貼對應之收據/發票

附件5

張數不足請自行新增

補助項目: (請與計畫經費概算表補助項目名稱一致)

核定補助金額: (該筆項目補助金額)

實支金額: (發票金額,超出核定補助金額之部分由申請人自籌)

創業圓夢類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核定文號		
	計畫變更內容	
核定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事由
自核定日起至○年○月○日止。	自核定日起至○年○月○日止。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創業圓夢類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核定文號		
計畫變更內容		
核定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事由
(範例)產品開發材料	(範例)產品開發材料	
原經費: 元	變更後經費: 元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